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海外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：

更新事項	所需文件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印章	<p>個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議紀錄，或 董事會決議，或 授權書，或 更改董事 / 授權簽署人 / 聯絡人指示表格（有限公司適用）(PDF, 1.00MB)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字式樣 <p>法人團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更改董事 / 授權簽署人 / 聯絡人指示表格（有限公司適用）(PDF, 1.00MB)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該公司執行事務的授權簽署人 簽名式樣 公司登記文件或相應文件 證明公司全稱、法律形式及現存狀態的法定文件（例如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 / 公司資料查閱紀錄 / 董事在職證明書） 公司組織章程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，或相應文件 所有授權簽署人提供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
董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議紀錄，或 董事會決議，或 授權書，或 更改董事 / 授權簽署人 / 聯絡人指示表格（有限公司適用）(PDF, 1.00MB) 表格 NN6 及最近周年申報表 NN3 所有新董事的身分證明文件
*實益擁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董事簽署的指示書中列出所有實益擁有人的全名、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、股權份數、投票權百分比、所持股權百分比及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， 或

	<p>更改董事 / 授權簽署人 / 聯絡人指示表格 (有限公司適用) (PDF, 1.00MB) 或 數碼表格 (最多 4 位實益擁有人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最近周年申報表 NN33. 所有新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
商業名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會議紀錄，或 董事會決議，或 授權書，或 指示書(不適用於以印章代簽的戶口)2.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證書

重要通知：

- 簽字式樣必須由銀行經理/公證人認證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a.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b.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c.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d.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e.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及
 - f.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 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

定義：

*實益擁有人：

1.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 -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; 或
 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 -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; 或
 - (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2.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 -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利益的不少於 10%的任何人，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，剩餘權或復歸權，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; 或
 -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; 或
 -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; 或
 -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。